

保 年	存 限	4199
檔	號	3
呈第 = 層決行		

土庫鎮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37-1 號
承辦人：李麗鳳
電話：05-6623111 分機 1046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土農推字第 113000190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」申請，請轉知轄下符合資格農友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300225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已獲得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(17500 元)者，得同時申領本就學獎勵金。但領取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以外之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，仍不得同時領取本就學獎勵金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申請表格影印乙份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：
 - ①以正會員資格申請者，需檢附 0.1 公頃以上農地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，以利農會初審。
 - ②以農保資格申請者，經保險部審查若資格為異常者，須先至保險部辦理清查後，才可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推廣部及本會各分部。
- 七、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辦理。

正本：各里農事小組組長

副本：各理、監事、各會員代表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土庫鎮公所、虎尾戶政事務所(土庫辦公室)、各部門及各分部、馬光分倉、新庄集貨場

總幹事黃萬聰

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表(112學年度第2學期)

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至113年5月15日止

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申請人與學生關係、學生父/母、申請人手機、農(漁)會帳戶、學生姓名、性別、目前就讀學校名稱、目前就讀年級、德行成績、學生出生日期、學生身分證號、目前就讀學制、申請金額、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

檢附證件 1.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備註 1.本就學獎勵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，空位不填零)。

切結 1.學生之父母(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)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。申請人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。

此致 土庫鎮 農(漁)會 申請人(簽章)： 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審查項目, 審查意見, 備註. Rows include 1.申請人資格, 2.子女資格, 3.學生成績, 4.申請表.

審查結果 1.同意申請 2.不同意申請

Table with 7 columns: 113年, 承辦人, 經辦部門主管, 會務部門主管, 保險部門主管, 秘書, 總幹事. Includes 收件戳記、日期.

受理編號： 茲收到 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 茲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113年6月20日將就學獎勵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

收件戳記、日期